113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申請遷調市內他園服務申請表

中 華 民 國113年　　月　　日 填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幼兒園名稱	區　　幼兒園				
服務幼兒園地區屬性	□一般地區　□偏遠地區或偏遠地區學校(含特偏、極偏及偏遠)	※偏遠地區係指當年度教育部公告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所定偏遠之行政區。 ※偏遠地區學校係指110-111學年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之偏遠地區(特偏、極偏及偏遠)學校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遷調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區)之公立幼兒園。 □申請(檢附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採人工作業方式，需至現場選擇志願) □不申請(若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為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及豐原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室內： 手機：
現職幼兒園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包含教保員、教保員兼任(代)組長、教保員兼任(代)主任、教保員兼任(代)園長。	
現職契約服務年資	滿＿＿＿學期(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遷調；於同一公立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保員自填得分數	幼兒園審核得分數	遷調委員會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服務年資	在本園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年資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
		在偏遠地區實際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另加給2分				
	在本園擔任園長(或代理園長)、主任(或代理主任)、組長(或代理組長)，滿　　年		每滿一年加給2.5分				
	參加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輔導團，滿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考核積分 (最高10分)	考列甲等　　年		每一年給2分				1.考核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檢驗考核通知書。
	考列乙等　　年		每一年給1分				
	另予考核	考列甲等	每一年給1分				
		考列乙等	每一年給0.5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10分，最低減至0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減1分				1.獎懲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檢驗獎懲函文。 3.同一事實之獎懲不得重複計分。 4.獎狀(牌)核發日期，月分未標示者不予採計，日期未標示者視為當月15日。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獎狀(牌)： 紙		縣市級每紙0.5分 中央級每紙2分				
	合　　計						
最近在本園五年進修研習積分(最高10分)	進修研習滿＿＿＿週 (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累計)		每滿一週給0.5分				1.研習積分限在本園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 經達成遷調之教保員，不參加該遷調幼兒園或學校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幼兒園或學校報到，原服務幼兒園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遷調市內他園（經列為超額教保員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人事人員 簽　章	園(校)長 簽　章	遷調委員會審核人員 簽　章	年資(含服務條件年資)/考核： 獎懲： 研習/加總積分：	